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6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6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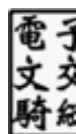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課程補助計畫1份
(33760796_113309663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課程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並於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申請表件免備文送本市立大理高中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各校運用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本土語文課程，提供學生依需求學習本土語文及文化，本局委請大理高中擔任高中職本土教育課程社團組承辦學校，辦理本市高中職本土教育課程推動及補助事宜，以提升本市高中職本土語文及文化教學成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及方式：於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申請表件正本免備文寄送至承辦學校大理高中（地址：



麗山高中 1130924



NIAA1136009780

108324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），並註明收件人大理高中教務處教學組及申請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課程補助計畫」。

(二)補助範圍

- 1、於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開設本土教育課程。
- 2、辦理師生本土教育專題講座或研習。

(三)本計畫期程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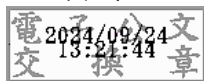
，請受補助學校於1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實際支用明細表、活動成果表並繳回結餘款，逕寄至大理高中辦理經費核銷。

(四)另為因應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必修，整備各校本土語文師資，本局亦鼓勵貴校如有本土語文教師培訓需求，可申請本計畫辦理校內本土語文認證研習，以協助貴校教師考取本土語文認證。

四、本計畫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大理高中教學組（電話：02-23026959轉12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9780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課程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並於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申請表件免備文送本市立大理高中彙辦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3/09/24 18:02:37

奉核後轉知本校教師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/09/26 07:43:14

如擬

